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公告《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 月 22 日 15:00 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按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01)》。

2、《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201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20日至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

部；邮政编码：5155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31
- 2、投票简称：巨轮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巨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议案号100代表总议案，申报价格为100.00元。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	------	------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1、联系人：吴豪、许玲玲

- 2、联系电话：0663-3271838
- 3、传 真：0663-3269266
- 4、电子邮箱：xulingling@greatoo.com。
- 5、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 6、授权委托书按附件格式或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巨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注： 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